临淄区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 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 公开 |
| 1 | 政 策  法 规 | 政 策  文 件 | 上级下发的各类需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、规章制度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工作中形成的各类需主动公开的制度及相关解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与救灾有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、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，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，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、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、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灾后  救助 | 救助审定信息 | 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备灾  管理 | 灾害信息员队伍 | 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预警  信息 | 气象、地震、应急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灾情核定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（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灾害  救助 |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|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|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灾害  救助 |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|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款物  管理 | 捐赠款物信息 |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
|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|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 |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 信息公示栏  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